

哈該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第一次傳信息（一 1~15）

一、引言（一 1）

二、責備領袖（一 1下~2）

三、質問（一 3~4）

四、要省察貧窮之原因（一 5~6）

五、要省察如何得神喜歡（一 7~8）

六、沒有神眷佑的情形（一 9~11）

七、復興與復工（一 12~15）

第二段 第二次傳信息（二 1~9）

一、七月廿一日（二 1）

二、對象（二 2）

三、內容（二 3~9）

第三段 第三次傳信息（二 10~19）

一、成聖與污穢（二 10~14）

二、往日與今日（二 15~19）

第四段 第四次傳信息（20~23）

概論

一、先知事略

按以斯拉記第五章一節及第六章十四節所記，先知哈該與先知撒迦利亞，同時勸勉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恢復建造聖殿之工程。聖經其他經卷未記載他的生平，他大概是和所羅巴伯等人一同回國。第二年

開始重建聖殿；剛立好根基（拉三 8~13），即因撒瑪利亞人的控告，被迫停工（拉四 10~24），直到大利烏王第二年（拉四 23~24），前後約耽延了十六、七年。哈該與所羅巴伯等人回國時約為西元前 538 年，第二年才開工重建聖殿（拉三 8），即西元前 537 年，到此時再次開工重建聖殿約為西元前 520 年。先知就是在這時候開始傳信息，勉勵同胞剛強壯膽重建聖殿，這也就是本書的主題。

哈該的名字 Haggai 意即“歡樂的”或“節期的”，有人推想他可能生於節期歡樂之日，或是他的父母有一種信心的預見，知道他們的孩子會看見同胞重新向耶和華守節的景象。

二、簡略背景

本書的歷史事蹟與舊約的以斯拉、尼希米，及先知撒迦利亞同時期。但哈該作先知的年日較短。當時猶大人雖被釋回國，但回國的人數約僅有五萬人左右（見拉二 64~65）。耶路撒冷和聖殿已荒廢了七十年，滿目瘡痍，百廢待舉。重建破碎的家園，當然不是容易的事。加上建殿工程受到敵人的阻撓，這些人就是他們被擄後巴比倫從別處移入耶路撒冷的人，他們恐怕猶大人建殿成功，回國的人口多，必成為他們的威協；所以上本亞達薛西王，禁止猶大人重建聖殿，以致當時的領袖所羅巴伯、約書亞等人也灰心喪志。十六、七年後（西元前 520 年）先知哈該得到神的信息；立即發言激發他的同胞，不應鬆弛建殿的工程，指明重建聖殿之工作乃是神所喜悅的。且宣告神必與百姓同在（該一 13），所以建殿工程必能夠成功。於是首領和百姓都奮然興起，同心重建聖殿（該一 14）。

三、重要教訓

本書要訓可分下列各點：

1. 當以主的事為重（~1~6）——不要推諉時候不合宜，機會未到。也不要把自己的事擺在首位，要把神的事擺在第一。否則，沒有神的祝福和看顧，“撒的種多收的卻少”，徒勞無功。
2. 要省察自己的行為（一 7）是否蒙神喜悅，是否經得起神的察看。
3. 為主工作要實事求是，不要看環境重外表，也不要羨慕別人偉大成就，輕忽神對自己的託付，以致灰心喪膽（二 1~9）。
4. 金子銀子都是神的，應當為神的旨意而用（二 8）。
5. 所有為神的工作勞苦的，都是神所尊重的人（約十二 26），神以所羅巴伯為“印”，表明神如何看重他的僕人（二 23）。

四、分段

按神的話臨到哈該的次數而分段，全書共計有四次。

第一段 第一次傳信息（一 1~15）

一、引言（一 1）

二、責備領袖（一 1下~2）

三、質問（一 3~4）

四、要省察貧窮之原因（一 5~6）

五、要省察如何得神喜歡（一 7~8）

六、沒有神眷佑的情報（一 9~11）。

七、復興與復工（一 12~15）

第二段 第二次傳信息（二 1~9）

一、七月廿一日（二 1）

二、對象（二 2）

三、內容（二 3~9）

四、再次震動天地（二 6~9）

第三段 第三次傳信息（二 10~19）

一、成聖與污穢（二 10~14）

二、往日與今日（二 15~19）

第四段 第四次傳信息（二 20~23）

一、發言日期與主要對象（二 20~21）

二、信息內容（二 21~23）

五、章題

第一章——勸告與效果

第二章——勉勵與安慰

第一段 第一次傳信息（一 1~15）

第一章

讀經提示

1. 先知第一次的信息是在什麼時候傳出的？主要對象是誰？
2. 所羅巴伯和約書亞是誰？（參代上三 16~19，六 1~15）為什麼神要藉先知哈該對他們說話，不自己對他們說？
3. 百姓說建殿的時候尚未來到，是否真正理由？我們在神的事上有否類似推辭？
4. 第 5 節與第 7 節先知兩次要他們省察自己的行為。省察些什麼？先知要他們怎樣行？
5. 從 6~11 節看來，倚靠神和倚靠自己，先為神的事與先顧自己的事有何分別？
6. 所羅巴伯與約書亞聽從哈該的話後反應如何？有何要訓？

7· 比較本書第 1 節與第 15 節，從先知傳信息到百姓採取實際行動，相隔多久？

一、引言（一 1）

一 1：“大利烏王第二年……”

本節中的大利烏不是但以理書第六章的大利烏。但以理作先知時是瑪代王大利烏（但六 8~9、13），哈該作先知時是波斯王大利烏一世。他是在西元前 521 年登位，本書一 1 既明說“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可見耶和華的話臨到哈該時約在西元前 520 年。

先知哈該在每篇信息中都注明其領受神信息的日期，並且都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為信息的開端。可見哈該是個嚴謹而謙虛的人，不敢憑自己對神的熱誠勸責同胞，只忠心按照神的旨意和時候，把神所交托的信息傳達給同胞。如此記明得著信息的日期，不僅表明他自己如何重視所得的啟示（正如有些信徒把重生得救的記得清清楚楚那樣，看作是一件大事），且可以很快顯出他的同胞對他所傳的信息是否迅速遵從，還是拖延行動。

“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說”——為什麼耶和華不直接向所羅巴伯說，不向大祭司約書亞說？神有完全的自由，他要在那一方面使用什麼人，是無人可以提出質問的。雖然所羅巴伯在政治上遠較哈該有影響力，甚至更有學識才智；約書亞是大祭司，在宗教方面是最高領袖，神卻沒有藉他們向百姓說話，只要求他們領導百姓建造聖殿，恢復聖殿的禮儀，但先知哈該卻有超越過他們所有的官式權力和地位，站在神的發言人的立場上說話，特別是大祭司約書亞，他原應是有神話語的人，何竟要哈該向他說話？這裡似頗強烈的暗示，在此之前，這兩位領袖在建殿的事上也已經漸漸失去“異象”了！

注意：“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說”不是哈該自己說，是哈該讓耶和華使用他的心思口才而向人說話，他所說的若有自己的私意，就不算是神藉他說的，也就沒有權威。正如主耶穌在世教訓人時，“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一 22）。主耶穌在世上時，只不過被人看作是木匠的兒子（可六 3），怎麼眾人會覺得他“正像有權柄的人”？他的權柄是怎麼有的？怎會使聽的人感覺得出？這不是高言大智、學術權威所能給人的感受，是因聖靈的同工，因神站在他一邊所給人的感受，這就是先知哈該傳信息的權柄。

二、責備領袖（一 1 下~2）

一 1~2：“……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幾乎大祭司約書亞說……”。

所羅巴伯（Zerubbabel）是猶大王約雅敬（Jehoaichin）的孫子（代上三 16~19）。那時猶大人雖已亡國多年，但他究竟是王室的後裔，大利烏王立他為省長，大祭司約書亞按代上六 1~15 可知他是亞論的子孫，他父親在尼布甲尼撒“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代上六 15），也在被擄之列。這時，約書亞則擔任被擄歸國之猶大人的首任大祭司。從所羅巴伯和約書亞二人父家被擄異邦，而得以歸回，成為領導百姓重建聖殿之領袖，可見神對各人的際遇前途早有美好安排，對他自己的百姓也早已預備合用的工人。如以色列初到埃及時預備了約瑟，出埃及時神預備了摩西，這時神照樣預備了所羅巴伯與約書亞。

注意：哈該在這裡的話是先對所羅巴伯和約書亞說的，所以第二節的話雖也是對百姓說的，卻是特別要這兩位領袖留心聽。神為什麼要他們先聽先知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這是表示神要提醒所羅巴伯和約書亞，不要被這些百姓所說的託辭蒙蔽了。要冷靜的用信心仰望神，看明這百姓所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的真正原因。身為教會領袖的人，既不該體貼自己的肉體，還要認識別人肉體的詭詐，才能真正領導信徒在靈程上向前走，並藉信心事奉神。所以神特別先向這兩人如此說話，暗示這些百姓遲遲未能建造聖殿，是因他們信心不夠，只體貼同胞的處境，沒看見神的豐富。

一 2 下：“……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來來到。”

這些話既出自百姓的口，可見這時建殿的主要困難不是因外族，而是出於神的百姓內部不同心。按古列王下令讓以色列人回國（拉一 1~4）時，約為西元前 538 年，第二年開始建造（參拉三 1；比較 8 節），他們剛從巴比倫回來時，處境比現在更困難，國土更荒廢，家園凋零，但那時他們同心動工建造聖殿，一下子把殿的根基立好了（提一 5~6，二 64~69，三 8~12）。當時領導他們建殿的也是所羅巴伯和約書亞。為什麼那時他們沒有人說“時候未到”？但後來他們因仇敵上告波斯王，阻止他們建殿，於是建殿的工程就停頓下來（拉四 23），就這樣工程停了約十七年。不但百姓的熱心消失了，連所羅巴伯和約書亞這兩位領袖也漸漸失去“異象”了；他們做異國政權下的省長或做一個沒有聖殿的大祭司，苟且偷安地過了十多年！

現今許多信徒對神家的事正是用這種口吻：“神的時候還沒有到”、“我還沒有這種感動”、“我喜歡順著聖靈引導而行”。真正的原因卻是體貼肉體不肯付代價，怕麻煩，怕受虧損。靈性消沉而愛心冷淡了的信徒，對屬世的事隨時都說方便，對神家的事卻常說“神的時候還沒有到”。

三、質問（~3~4）

一 3、4：“耶和華的話臨到……說”——在這短短的幾節經文中已有三次提及同類語句。哈該知道自己的有限，也知道神的信息才是他的權威，所以一再提說這句話，按神的權威向他們提出質問。

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以致“這殿仍然荒涼”，但先知證明他們的藉口不合理，否則為什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呢？有天花板的房屋，在當時算是較“豪華”的建築，要花費較多金錢和木料，因這種建築可以隔住屋頂傳下來的熱氣或冷氣，使居住的人更為舒適。自己住在天花板的房屋，可見並非窮到一貧如洗，無力奉獻。這個事實像一位有力的證人，指證他們任讓神的殿荒涼的罪無可推諉。也證明他們所謂“時候還未來到”的託辭不成理由。神藉著先知很率直地指責他們不積極重建聖殿的真正原因，是“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一9）。

注意：“這殿荒涼”與“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成一個明顯的對比，證明他們不是沒有能力為神建殿，而是沒有心為神建殿。為什麼為自己建造有天花板的房子不說時候還沒有到呢？為什麼為神建殿時卻說“神的時候尚未來到”？大衛平定戰亂入住王宮時，他內心有一種不相稱的感覺，因神的約櫃在帳幕（撒下七 1~6）。為什麼這時的以色列人竟沒有這種不相稱的感覺？先知明指他們心靈的麻木，才是不肯起來為神建殿的真正原因。他們回國十多年來，已淡忘被擄巴比倫的淒慘情景。且看被擄時的但以理，一天三次，“窗戶開向耶路撒冷”，懇切禱告。一直到耶利米所預言的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期滿，便悲傷禁食（但九 1~19）。後來又有尼希米，一直到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火焚燒，便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尼一 3~4）。這些人代表了被擄的朝中那些敬虔愛神的人，對聖城聖殿的懷念。從前可以牽牛羊到聖殿獻祭，按時守住棚節……現在卻已被擄異邦，關山遠隔，雲海蒼茫，只能遙望千里外的聖所，把窗戶開向那個方向禱告了！可是神終於聽了禱告，他們得以重返故國，重建聖殿；但現今卻忘了身在異鄉時所懷的大志，放下了建造聖殿的大使命，各人忙於建立自己的家園了。連那身為大祭司的約書亞，似乎也漸漸“接受”作個沒有聖殿之大祭司的可悲事實了！

四、要省察窮乏之原因（~5~6）

一 5、6：“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

“耶和華如此說”——先知書中雖常見這類的話，但按比例卻沒有這五節這麼多次的提到先知的話是出於神的。神等待他的百姓為他的殿發熱心已到了不能緘默的地步了。

神藉先知要他們省察自己的行為。本節在舊約七十士譯本英譯本（The Septuagint Greek and English）譯作（consider your ways, I pray you）“省察你的道路（意向），我求你”。先知是用非常懇切的口吻，要求同胞仔細考慮他們所行所作的意向，究竟是向那一邊行走。本句偏重要他們省察只顧為自己建立家園的結果如何。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卻少。你們吃、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衣服、卻不得暖，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一 6）。他們怎麼竟不省察他們一直窮困的原因是懶惰？是神的

試煉？是不倚靠神只顧自己？是失去神的眷佑？他們忘記了建造聖殿的重大使命，把建造自己家園放在第一位，使他們雖然殷勤、努力，所得的卻像把工錢放在被漏的袋裡那樣，勞苦卻沒收穫，收藏了卻無故破財，最終還是一貧如洗。

種的多為什麼收的少？因風不調雨不順。人雖可以勞力作工，仍需神賜福。“吃”“喝”怎會不飽足？因失去神同工的人，也失去喜樂平安的心。食而無味，於身體無益，難免災病侵襲，健康損虧。穿衣服為什麼不會暖？本句更加證明上二句也都是指健康的虧損說的。穿衣服所以會暖是因人的體溫得以保持；但體溫若太低，穿衣服就不易覺得暖了！為什麼得工錢卻像將工錢裝在破漏的袋中？難道不會把它裝在另一個完好口袋裡嗎？全句實指一旦人失去神的眷顧，難免遭受各樣物質上、健康上、心靈上的挫折和損失，勞而無功，那正是當時以色列人的情形。

五、要省察如何得神喜悅（一7~8）

一7、8：“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行為”N、A·S·B·譯作“consider your ways”一如第五節，不是指一般品行，而是指他們事奉神的腳步和方向，究竟所作所為是為神的殿、神的旨意，還是為自己的家室房屋？但上文第五節偏重要他們小心反省他們的道路何以一直不能亨通；本節則偏重要他們小心反省他們要怎樣行才可得上帝的喜悅。先知隨即指明，他們要得上帝喜悅的方法是立即採取行動，為神建造殿宇——“你們要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喜樂，且得榮耀，這是耶和華說的”（一8）。為什麼建造一座屬物質的聖殿，就能叫神得榮耀？那真正的意義不在那座建築物，但那屬物質的殿的建造與荒廢，卻可以證明神的百姓對神的心態。特別是從被擄歸回的這些余民，重建聖殿是他們回國的主要任務。波斯王古列釋放他們回國，是為要讓他們可為“耶和華天上的神”（拉一2）建造殿宇，他們因此而得自由。可是十多年來，他們竟一再拖延，忘恩負義，所以聖殿的重建，可表現神的百姓沒忘記那看顧他們的神，仍然看重神的律法和啟示。

注意，不論哈該書或撒迦利亞書，都完全沒提到他們十七年前，開始建殿不久所受敵人之指控與攔阻，單單指責以色列人對建殿工作的輕忽與拖延。可見在神和神的僕人看來，建築的真正阻礙，不是敵人的威嚇，而是神的百姓愛心冷淡了的緣故！

六、沒有神的眷佑的情形（一9~11）

一9：“你們盼望多得，所得的卻少。你們收到家中，我就吹去。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我的殿荒涼，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本節解釋上文六節以色列人為什麼雖有收穫，卻一無餘存。因這神不眷佑，他們所盈餘的都因意外的損失而像全無收穫那樣。他們既不理會神的殿荒涼，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神就不能不讓他們認識到

不倚靠神的眷顧，單憑他們自己的努力會有什麼結果。那些不顧念神的事的人，有什麼理由要求神顧念他自己的事呢？所以他們所收到家中的，都像被風全吹掉那樣，收了等於，沒有收。

一 10、11：“所以為你們的緣故，天就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產。我命乾旱臨到地土、山岡、五穀、新酒、和油、並地上的出產、人民、牧畜、以及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

這兩節與上節同樣是解明上文六節的話。但這兩節則較偏重他們因天災而有的損失。古時農業社會，農民雖可殷勤耕種，卻無法控制雨露乾旱。就算現今進入太空時代，對於乾旱、洪水、地震、

海嘯等各種天氣的變化，最多只能做到較準確的預測，要談控制氣候還有很遙遠的路程。在此所提的“天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產……”（一 10）類似的話，早在他們出埃及的曠野行程中，神僕摩西已一再警告他們——“……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土如銅。你們要白白的勞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利廿六 19~20；申廿八 23~24）。想不到這些以色列人飽受亡國之苦後，雖然不再因拜偶像的罪受懲治，卻還是因輕忽建殿的使命，而受到類似的管教！

七、復興與復工（一 12~15）

1·聽從神的話（一 12~13）

一 12：“那時，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都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和先和哈該奉耶和華他們神差來所說的話，百姓也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

本節先提所羅巴伯和大祭司約書亞才提到“剩下的百姓”，這種記述法是要強調這些百姓的行動深受這兩位領袖影響。他們是在這兩位領袖領導之下聽從神藉先知哈該的責備，“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而得著靈性的復興。

注意：所羅巴伯是當時的省長，約書亞是當時的大祭司。哈該公開的指責，當然最難堪的是他們兩個主要領袖；但他們完全沒有因此用別的“理由”向哈該提出抗辯，不肯順服。也沒有暗責哈該先聲奪人，攫取了他們身為領袖之發言地位。可見他們自己誠心悔改，知道是自己失責，虧欠神的重托。他們得著真正的復興，是使其餘的百姓也跟著一同得復興的重要因素。身為教會領袖必須有完全順服真理的心，否則領袖本身就會成為復興的攔阻。

一 13“耶和華的使者哈該”——雖然本書充滿了表明哈該是神的先知，神的發言人一類的話，但全書只有本句特指他是神的“使者”。故意強調哈該在神前的特殊地位，具代表神說話的權威，加上他這特殊身份後，才宣告以下的一句應許：“耶和華說，我與你們同在。”這句話等於保證上文第六、九

節等類的難處已無足畏懼，外敵的攔阻或經濟上的困難，已有神負責，有神同在就是建殿成功的重要關鍵。

英譯 N·A·S·B· 在“耶和華的使者”之前還有‘Then，（即然後），把事情的先後時間表明出來。

2· 恢復建殿工作（一 14~15）

一 14：“耶和華激動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并剩下之百姓的心。他們就來為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神的殿作工。”

為什麼不能在哈該還未發出責備信息之前；或所羅巴伯和約書亞以及眾百姓都願聽從神的話之前，激動他們？英譯 N·A·S·B· 與 N·I·V· 在此一開頭有（So……）更顯明上文他們聽受責備而真誠知罪，是以下神要“激動”他們的心。他們必須先悔改知罪，然後神的靈才能“激動”興奮起來。不是他們自己會為神建殿，是神的愛激動他們，他們才會為神建殿。按照他們自己的喜愛只會為自己建造房屋，怎會費財費力去掛心神的家呢？這正是使徒約翰所說的“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0·19）。

一 15：“這是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注意本節與本章第一節比較，時間相差只有廿三日。換言之，哈該領受了神的話很快就向猶大人的領袖和百姓宣講，而領袖和百姓們也很快接受了先知的勸責而採取實際行動，開始建造神的殿了。

第二章

讀經提示

- 1· 哈該第二次所傳信息與首次有什麼主要不同？
- 2· “七月廿一日”是什麼日子？（參利廿三 33~44）
- 3· 神為什麼要在第 3 節向看過舊聖殿的老年人發出如此挑戰性的問題？
- 4· 4~5 節有幾次提到“當剛強”？有什麼作用？這與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驗有什麼關聯？
- 5· 6~9 節的震動天地實際意義指什麼說的？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是否事實？

- 6· 第三次傳信息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 7· 兜聖肉與沾污穢的問例有什麼意義？是否表明罪惡的力量更大？
- 8· 讀本章 15~19 節比較一 5~11。
- 9· 第四次傳信息的主要對象是誰？主要內容是什麼？

第二段 第二次傳信息（二 1~9）

先知哈該第二次所傳信息，較之第一次所傳信息最顯著不同的地方，是第一次傳信息有許多責備的話，而第二次的信息卻充滿安慰與勉勵的應許。既然上文已記載神的僕人和百姓們都虛心領受責備，且“在耶和華面前存心敬畏”（“敬畏”英譯作 fear，畏懼之意）。於是神便藉先知趕緊安慰勉勵他們要從沮喪中振奮起來。先知哈該非常柔順的作神合用的器皿，先撕裂後醫治，打傷了隨即纏裹（何六 1）。

一、七月廿一日（二 1）

二 1：“七月廿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

在此所說的“七月廿一日”沒有指明是否“大利烏王第二年”的七月廿一日，但很可能是在同一年的七月廿一日。因下文十節與二十節提到他第三、四次得神的默示時，已是“大利烏王第二年的九月二十四日”若這七月不是在同一年，不論較“第二年”遲或早，這一段信息就都變成很不自然（不顧時間次序）地插在中間。

按利廿三 34，七月廿一日是以色列人住棚節的末一日，是個重要的節日。

對照拉三 1~8 以色列人剛從巴比倫回來要建聖殿時。也曾於七月在神面前守住棚節並向神獻祭。主耶穌在世時也曾在住棚節的末日向猶太人呼喚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了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 37~39）。

這樣看來，先知哈該在住棚節的末日發出勉勵奮興的信息，正是最適當的時候。（注意：哈該 Haggai 這名按楊氏經文彙編意即“節日的”或“歡樂的”——參概論）。以色列的住棚節原是歡樂的節期，但聖殿的工程停滯了十七年，難令人從心靈裡有真正的歡樂，因此神合宜的話語就在這時賜下，使每個人的心靈看見新的光亮和充滿盼望的遠景。

二、對象（二 2）

二 2：“你要曉諭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說。”

這是本書第四次按這樣的次序提到所羅巴伯、約書亞與百姓（見一 1、12·14）。神復興的工作似乎有一定的層次。領袖應走在百姓之前，先得復興。那些在人前站在較重要地位的，在神前也要擔負更大的責任。

三、內容（二 3~9）

1· 建立新價值觀（二 3）

二 3：“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看著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嗎？”

在本節中，神要消除那些因見過舊聖殿而對新建之聖殿失望或消極之人的悲觀看法，以免他們影響整個以色列建聖殿的價值觀念。

“這殿從前的榮耀”應指所羅門所建之聖殿，看過那從前之殿的人，起碼也是八十多歲的人了。在那大約五萬的餘民中，老年人並非很少。按拉三 12~13——“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大歡呼，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為眾人大聲呼喊，聲音聽到遠處。”注意這兩節經文中那些老年人哭號的聲音不會被少年人歡呼的聲音掩蓋，使人分不出是歡呼還是哭號。可見十多年前回國建殿的人中，老年人占了相當多的數目，這也是不難理解的。以色列被擄七十年，許多下一代的人，生在異邦，一生從未見過所羅門所建聖殿。對舊聖殿當然不可能有親切感；但那些見過舊聖殿，且在其中獻過祭，甚至在其中事奉的利未人，卻有其極深切的懷念，對回國重建聖殿，他們當然會比年輕的一代熱心許多，所以在回國建殿的人中，老年人也不少。但到先知哈該時，又過了十六年，存留的老人諒必不多了。

“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這話顯然是按拉三 12~13 的背景而發的；因當時那些老年人就因那重建之聖殿的初步工程，遠不及所羅門之聖殿而悲傷哭號；所以神才會藉先知這樣問說：

“現在你們看著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嗎？”意指在他們眼中，重建之聖殿與舊的聖殿相形見绌，無可比擬。但神卻應許重建之聖殿必大有榮耀，遠勝舊殿。神要他們看重神現在要他們做的工作的屬靈價值，不要只羨慕古聖先賢的偉大成就，而輕看神現在要託付你我的使命。這就是神在此要所羅巴伯與約書亞及眾百姓看見的。

2· 剛強壯膽（二 4）

二 4：“耶和華說，所羅巴伯阿，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阿，你也當剛強，這地的百姓，你們都當剛強作工，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全書中只有這一節一連三次提到“你當剛強”。N·A·S·B·譯作“take courage”（振作勇敢）。但 N·I·V·則作“be strong”與和合本“剛強”同。這三次“你當剛強”分別和所羅巴伯、約書亞和百姓而發。所羅巴伯是省長，是政治領袖，在重建聖殿的工作上向外應付當時的政府；大祭司約書亞是宗教領袖，對百姓靈性與信心之影響舉足輕重；最後是那些回國的百姓。這三方面都要剛強同心，神才能顯出他榮耀的作為。注意：先知深知同胞經濟狀況，卻不把他們的經濟狀況放在首位，而一再勉勵他們剛強振作。他們怎能剛強？相信神必與他們同在的應許，就能剛強。有神的同在才是他們能完成建殿工作的主要關鍵。

3· 追述以往神恩（二 5）

二 5：“這是照著你們出埃及我與你們立約的話。那時，我的靈住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懼怕。”

本節是追述神在古時怎樣恩待以色列人的先祖，帶領他們出埃及，並藉摩西與他們立約。按出埃及記第廿九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神不但領他們出埃及，且應許住在他們中間。使徒保羅在引述以色列人在曠野食靈糧，飲那從磐石出來的活水時說：“……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可見保羅所得的啟示，也認為那真正引領以色列人，給他們靈食靈水的，是與他們同行的基督。

神藉先知哈該重提神以往在他們身上所施大恩，表明神是自古以來信實可靠的神。那領他們出埃及的神並沒改變，是以色列人改變了。甚至他們因背棄神而被擄至外邦，神仍施恩讓他們得以重返故國，建造聖殿（拉一 1~3）。豈知他們竟因仇敵的阻攔，一蹶不振，就這樣把建造聖殿的重大使命，一再耽延下去。古時在抗拒神的法老手下的以色列人，神尚且能領他們出來，在曠野建造會幕，何況現在以色列人重建聖殿是在神感動大利烏王贊助之下（參拉五至六章），豈有不成功的呢？

除哈該外，好些先知也常引述神從前在埃及為以色列所行的大事作為勸勉，如：何十一 1，十三 4；摩九 7；彌六 4~5；哈三 2~15……。

“你們不要懼怕”——對照以斯拉記第五、六章，可知他們恢復建殿工程後，即受到當時河西總督達乃與其同黨的質問。可見他們的敵人仍注意他們的動態，但“神的眼目看顧……沒有……停工”（拉五 5），反而得大利烏王降旨吩咐達乃與其同黨遠離以色列人，不要攔阻他們建殿之工程，且命令要從河西的款項中撥出經費，幫助他們建殿（拉六 6~8）。所以先知在此所說的安慰話，神很快就實現。

4· 必震動天地（二 6~7）

二 6~7：“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海……”——這“再一次”是以那一次為頭一次？按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十九至廿八節可知，那頭一次是指神與以色列人立律法之約時震動西乃山說的（出十九 16~18）。其實那只不過是公義之神無比威榮的一些小顯現而已！但再一次要震動天地海時，按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廿六至廿八節是指基督再臨設立他“不能震動的國”說的，那時他所要顯的威榮遠較神藉摩西宣佈律法時更大。所以這兩節經文是預言性的，雖然按當時是勉勵百姓重建聖殿，但按字面的意義，當時萬國並沒運來珍寶，也沒同來朝拜萬軍之耶和華（亞十四 12~16），這些事都是在基督的國度設立時才應驗的。

按歷史來說，舊聖殿雖然富麗堂皇，貼滿金子；但並非這些貴重的物質能使聖殿充滿榮耀，因以色列人亡國之前早已用各種偶像污穢了聖殿（王下十六 10~14），聖殿早已失去榮耀。神應許這殿充滿榮耀，從字面的意思領會，可指後來希律王所建之聖殿比所羅巴伯所建之殿更榮美，但也可從屬靈的意義方面來領會，是指神的百姓全心歸向神之後神所彰顯的榮耀更大。”

5· 金銀都是神的（二 8）

二 8：“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

這是唯一直接涉及他們建殿的經費的話，雖然當時的百姓處境窮困，但神說金銀全是他的，問題只在他的百姓是否為神的殿發熱心，是否用信心仰望神。

這句話一方面指神是豐富的神、萬有的主。另一方面也說出金子銀子都是屬於神所有的。我們手中所得的原是神的賞賜，豈可把原本屬神的東西據為己有，不按神的旨意運用？

6· 後來的榮耀（二 9）

二 9：“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這節一再提到“榮耀”（英譯“glory”），不單指物質方面的豪華尊貴，因這節聖經常用以形容神本身的榮耀。所以“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可能偏重屬靈方面的意義（先前的即較早的，後來的即較後的）。但按屬靈的榮耀來說：物質的聖殿不過是天上真聖殿的影像。新約教會是神活的聖殿（林前六 19；彼前二 5~6），較任何物質的殿更貴重。但到新天新地時，神自己就是新耶路撒冷的殿（啟廿一 22），當然是無可比擬的榮耀了。所以那後來的聖殿的榮耀，大過先前的榮耀，終必完全應驗。

第三段 第三次傳信息（二 10~19）

這次信息的主要內容是要百姓對罪惡的感染力量提高警惕。他們或要保持經常有神的同在，就得遠高污穢的事，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一、成聖與污穢（二 10~14）

二 10~13：“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向祭司問律法，說，若有人用衣襟兜聖肉，這衣襟挨著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便算為聖嗎？祭司說，不算為聖。哈該又說，若有人因摸死屍染了污穢，然後挨著這些物的那一樣，這物算污穢嗎？祭司說，必算污穢。”

聖肉就是獻過祭的肉，能使獻祭的人按禮儀成聖（來九 13）。按利未記第六章十八、廿七節說：“凡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似乎與這裡祭司的回答有些衝突。但注意利未記第六章所說凡“摸”的人，實際是指獻祭的“人”，不是指盛載某物的“器皿”或衣襟。祭肉雖有使人成聖之功效，但兜祭肉的衣襟或器皿，卻不能使摸著的人成聖。喻意我們只能憑直接領受基督救贖之恩成聖，卻不能間接靠別人的成聖而成聖。救恩之全部內容都必須個別直接從神領受，不能分享別人的功勞而在別人的成聖上有分。但那因摸死屍而成污穢的人，若摸著任何物件，那物卻算為污穢。因人雖不是直接犯罪，間接幫助人犯罪也就在別人的罪上有分（約貳 11）。整個問答的用意在教導百姓明白：在這還被罪污染的世上，要過成聖生活事奉神的人，需格外儆醒，因人的本性已被罪所敗壞，很容易接受罪的試探而成污穢。

筆者曾聽見人用以下的比喻解釋這兩節的問答：就像人挨著健康的人不會因此健康，但挨著有病的人卻可能因而染病。這比喻雖可解釋第十二至十三節經文的部分意義，卻很容易引導人於一種錯覺，以為罪惡的能力，比成聖的能力更大。其實不然，這幾節是表明神對人成聖要求高，有一定的標準，必須親自經歷主的潔淨；但撒但對人的犯罪，卻無須達到什麼標準才算為污穢的罪人，只要人背離神，輕視贖罪之救法也就污穢有罪了。

二 14：“於是哈該說，耶和華說，這民這國，在我面前，也是如此。他們手下的各樣工作，都是如此。他們在壇上所獻的也是如此。”

美國新標準譯本（N·A·S·B·）與呂振中譯本，在全節之末都有相似的一句：“他們在這裡所獻的都不潔淨”，和合本卻未譯出。所以本節的意義應向壞的方面領會，意思是責備這些百姓以往的日子。在事奉上完全未留心分別為聖的重要，也沒有謹慎防備落在罪的污染中之危險。按撒迦利亞書所記，他們並未離開惡道與欺詐（亞一 4，七 9~11），卻注意是否守禁食節。他們輕重倒置，所獻的祭在神看來都是污穢的。

二、往日與今日（二 15~19）

二 15：“現在你們要追想，此日以前，耶和華的殿，沒有一塊石頭壘在石頭上的光景。”

沒有一塊石頭壘在石頭上的光景，應指被擄巴比倫七十年耶路撒冷荒涼的景象。他們應追想為什麼會落到這麼悲慘的境地。是神失信沒有看顧他們，還是他們背叛神的結果？

二 16：“在那一切日子，有人來到穀堆，想得二十鬥，只得了十鬥。有人來到酒池，想得五十桶，只得了二十桶。”

本節的精義與一章六節相似，他們多種卻少收，憑他們勞碌所應得的分，常使他們失望。想得二十鬥的只得了十鬥，只及所渴望的一半。因為沒有尊神為聖，未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六 33）。

二 17：“在你們手下的各樣工作上，我以旱風、黴爛、冰雹，攻擊你們，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神對當時以農業為主的社會，用旱風、黴爛、冰雹，攻擊他們，證明若沒有神的祝福，一切勞碌盡屬徒然。注意本節上半與下半的關係。神對他百姓的懲戒不是為洩憤，而是為要他們回轉。“仍不歸向我”——先知阿摩司曾描繪神怎樣逐步加重他的管教，他的百姓卻“仍不歸向我”，可見他們已使神

失望在先。不但在哈該時，在先知阿摩司時（西元 755 年），即較哈該早二百多年時，已經這樣一再令神失望。而這就是為什麼他們來到穀堆想得二十鬥的，只得十鬥的原因了（該二 16）。

二 18~19：“你們要追想此日以前，就是從這九月二十四日起，追想到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日子，倉裡有穀種嗎。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都沒有結果子。從今日起，我必賜福與你們”

這兩節是大轉機，轉機的重要關鍵有三：①以色列人“追想”往日不得亨通的原因而誠心悔改。②從九月二十四日起，神應許必賜福給他們。“往日”的情形是：一方面神的殿荒涼，百姓各人顧自己的家；另一方面他們遭受旱風、黴爛、冰雹的災禍，來到酒池得五十桶的只得二十桶，所得來的都被風吹去；但現在他們既聽從勸責，實行重建聖殿，所以神宣告說：“從今日起我必賜福與你們”（二 19）。

第四段 第四次傳信息（二 20~23）

二 20、21：“這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哈該說，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說，我必震動天地。”

第四次傳信息最特別的地方是指明要對所羅巴伯說話——“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所告訴他的卻不是關乎他個人的事，而是關乎“天地”“萬國”的事。顯然神只不過以所羅巴伯作為他所應許給他百姓的彌賽亞的預表。在舊約中這種用法是常見的。如：摩西預表基督為先知（申十八 15、18），約書亞預表基督為元帥（來二 10，四 1~10），大衛預表基督為君王（結卅四 23~24）……等。先知又常預告一個完美之平安國的將要建立，或描繪那個平安國度的種種情況，顯示先知們心目中都同有一種美好的遠景，盼望神的救贖和他的國的降臨。如：賽十一 1~10；結卅七 24~28；但二 44；珥三 18~21；摩九 11~15；彌七 15~20；哈二 20；番三 17~20；亞十四 16~21；瑪四 1~2 等。這些盼望常不知不覺流露於所傳的信息中。

二 22：“我必傾覆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並傾覆戰車和坐在其上的，馬必跌倒，騎馬的敗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這節所描述“傾覆列國”的情形與但二 44；太廿四 7；啟十九 15~16 所描寫審判萬民與列國的情形相似。應指主再來時，設立千年國之前地上列國的叛逆的情形。

二月：“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阿，到那日，我必以你為印，因我揀選了你，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我必以你為印”這是表示神特別看重所羅巴伯的意思。注意這第四次的信息是與第三次的信息同一

日臨到先知哈該的，既在同一日，卻要另一次臨到哈該，顯然故意與第三次的信息分開。這樣，這本次信息的個人性更顯明。這句話也就特別顯明神對所羅巴伯的尊重（約十二 26），正可以表明基督是神所高舉的（腓二 9~11）。

“我必以你為印”全句只能按屬靈意義領會，因人既不是東西怎能用人當作“印”？但印代表用印之人，印上所刻的是用印之的名字，象徵用印者的權柄，保護與負責。

神說要以所羅巴伯為印，理由是“因我揀選了你”。所羅巴伯因領導建造聖殿而成為神的代表，預表基督是神的代表（約一 18，十四 9，十七 3），是神所揀選的（太十二 18），神所設立審判天下的主（徒十七 31），他所建造的屬靈的殿，用他自己為房角石，使一切蒙救贖的人都同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4~6；林前三 10~17；弗二 21~22）。這是基督救恩超越人的理性所能理解的奇妙成就。